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9,853	10,713	190,100	14,628
銷售成本		(98,774)	(8,487)	(181,937)	(10,869)
毛利		1,079	2,226	8,163	3,759
其他收入		41	133	90	2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20)	(701)	(2,623)	(1,385)
行政費用		(5,884)	(4,402)	(10,526)	(7,620)
研究及發展支出		(408)	(516)	(782)	(1,0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6,592)	(3,260)	(5,678)	(5,993)
所得稅抵免	6	1,226	–	726	–
本期間虧損		<u>(5,366)</u>	<u>(3,260)</u>	<u>(4,952)</u>	<u>(5,993)</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2,206)</u>	<u>29</u>	<u>(2,136)</u>	<u>18</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2,206)</u>	<u>29</u>	<u>(2,136)</u>	<u>18</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7,572)</u>	<u>(3,231)</u>	<u>(7,088)</u>	<u>(5,975)</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361)	(3,259)	(4,947)	(5,991)
— 非控股權益	(5)	(1)	(5)	(2)
	<u>(5,366)</u>	<u>(3,260)</u>	<u>(4,952)</u>	<u>(5,993)</u>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593)	(3,210)	(7,083)	(5,951)
— 非控股權益	21	(21)	(5)	(24)
	<u>(7,572)</u>	<u>(3,231)</u>	<u>(7,088)</u>	<u>(5,975)</u>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8			
— 基本及攤薄	<u>(22.88)</u>	<u>(17.43)</u>	<u>(21.11)</u>	<u>(32.0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55	10,411
發展成本資本化		-	-
按金	9	302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1,462	-
遞延稅項資產		1,68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62
		<u>12,707</u>	<u>11,873</u>
流動資產			
存貨		64,730	102,6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740	1,9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220	15,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70	86,067
		<u>136,160</u>	<u>206,315</u>
總資產		<u>148,867</u>	<u>218,188</u>
權益			
股本	11	4,687	4,687
儲備		136,875	143,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141,562	148,645
非控股權益		(509)	(504)
總權益		<u>141,053</u>	<u>148,14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6,051	69,725
合約負債		477	-
應付稅項		1,286	322
總負債		<u>7,814</u>	<u>70,047</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148,867</u>	<u>218,18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之修訂本及下文所述政策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1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以下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須因採納上述新準則變更其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及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2.1至2.2.4。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	香港財務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先前呈報) 千港元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			
金融資產	–	1,462	1,4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2	(1,46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惟金融資產減值之分類及方法除外。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分類及計量之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此重新分類產生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所有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投資且預期不會於短至中期內出售。因此，公平值為1,462,000港元之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種類型之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提供IT產品之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之應收賬款；及
-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各類該等資產修訂其減值方法。該等金融資產之呆賬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作出。基於本集團過往的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已運用判斷。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規限，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之呆賬撥備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之呆賬撥備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

2.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最初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以將權益投資入賬，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

(a)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計量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公平值之其他變動分開列報。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起確認整個生命期的預期虧損。

2.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之追溯法過渡至新收入準則。根據該過渡方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列；(ii)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為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iii)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iv)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準則。概括而言，以下為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分類作出之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七年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先前呈報）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9,725		(6,883)	62,842
合約負債	-		6,883	6,883

下表說明相較先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期間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影響之各財務報表項目之數額。

並無對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影響。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僅對流動負債產生如下分類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結餘
	根據當前會計 政策呈報	六月三十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051	477	6,528
合約負債	477	(477)	-

2.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會計政策

(i) 收入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披露為收入之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撥備、回扣及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實體及下述本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於計及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性後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自本集團經營場所運出時（即客戶接納貨品及所有權之相關風險與回報之時間點）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電子產品之維修、維護及服務支援。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ii) 合約負債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IT產品前，該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時，本集團則確認合約負債。

2.3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尚未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預期該等各項概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載各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73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能釐定該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及就未來付款的負債程度，以及將對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造成的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涉及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可能與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的安排相關。

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期將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對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之其他準則。

3. 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99,762	10,707	189,918	14,618
維修及服務支援	91	6	182	10
	<u>99,853</u>	<u>10,713</u>	<u>190,100</u>	<u>14,628</u>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附註4披露。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根據彼等審閱用作作出策略決定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審視業務，並據此評估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維修及服務支援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如下：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	視像監控系統之設計、製造及營銷以及第三方IT產品之分銷
維修及服務支援	—	提供電子產品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支援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類向執行董事提供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189,918</u>	<u>182</u>	<u>190,100</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89,918	—	189,918
—於一段時間	—	182	182
	<u>189,918</u>	<u>182</u>	<u>190,100</u>
分類溢利	<u>290</u>	<u>77</u>	36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6,07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67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99,762</u>	<u>91</u>	<u>99,85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9,762	—	99,762
—於一段時間	—	91	91
	<u>99,762</u>	<u>91</u>	<u>99,853</u>
分類（虧損）／溢利	<u>(3,908)</u>	<u>38</u>	(3,87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2,74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59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14,618</u>	<u>10</u>	<u>14,628</u>
分類溢利	<u>38</u>	<u>9</u>	4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6,04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99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10,707</u>	<u>6</u>	<u>10,713</u>
分類溢利	<u>399</u>	<u>6</u>	40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3,66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260)</u>

附註：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行政人員薪金及其他未分配一般及行政費用等一般公司開支。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與北美及歐洲客戶開展業務活動。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客戶所在地點進行分配。下表列示按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北美	76,229	6	163,152	11
歐洲	19,204	3,406	19,397	3,819
亞洲	3,931	6,887	6,727	10,170
非洲	489	345	763	628
其他	-	69	61	-
	99,853	10,713	190,100	14,628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已列入銷售成本)	4,556	(113)	4,895	53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已列入研究及發展支出)	-	148	-	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4	26	1,188	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1	-	61
利息收入	(25)	-	(27)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33	(109)	1,410	(117)
應收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77	(25)	84	(29)

6. 所得稅抵免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乃分別按16.5% (二零一七年: 16.5%) 之稅率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支出				
— 海外稅項	(205)	—	(962)	—
遞延所得稅	<u>1,431</u>	<u>—</u>	<u>1,688</u>	<u>—</u>
所得稅抵免	<u><u>1,226</u></u>	<u><u>—</u></u>	<u><u>726</u></u>	<u><u>—</u></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 無)。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5,361)</u>	<u>(3,259)</u>	<u>(4,947)</u>	<u>(5,991)</u>
		(經重列)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附註)	<u>23,434</u>	<u>18,700</u>	<u>23,434</u>	<u>18,700</u>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u><u>(22.88)</u></u>	<u><u>(17.43)</u></u>	<u><u>(21.11)</u></u>	<u><u>(32.04)</u></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本公司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因此,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因供股產生之紅股部分作出調整, 猶如其於比較期間開始前已發生。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於兩個呈列期間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按金	302	—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1,472	9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268	985
	<u>4,042</u>	<u>1,973</u>

向貿易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0至30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及1個月內	723	697
1至3個月	749	291
	<u>1,472</u>	<u>988</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591	56,633
預收款項	-	6,883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60	6,209
	<u>6,051</u>	<u>69,72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及1個月內	2,489	56,617
1至3個月	81	14
3個月以上	21	2
	<u>2,591</u>	<u>56,633</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普通股 繳足	<u>23,434</u>	<u>23,434</u>	<u>4,687</u>	<u>4,687</u>

普通股之面值為每股0.20港元（扣除股份合併（附註11(a)）之影響）。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股息及按所持股數目及支付金額之比例分佔所得款項。

普通股變動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36,921	3,348
股份合併（附註a）	(820,183)	—
供股（附註b）	<u>6,696</u>	<u>1,33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3,434</u>	<u>4,687</u>

(a)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將每五十股每股面值為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進行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16,738,417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發行供股股份前）。

(b)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邀請其股東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15.00港元認購供股之6,695,366股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5股繳足普通股獲發2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發行並於其後開始計算股息。是次發行獲悉數認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98,428,000港元（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1,339,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確認為股本及餘下97,089,000港元確認為股份溢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類，即i)銷售及分銷IT產品；及ii)維修及服務支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14,628,000港元增加逾10倍。業務量增長乃歸因於第三方品牌產品範圍拓闊帶動北美市場快速擴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存貨成本。與業務量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0,869,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181,937,000港元。存貨撥備（已列入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53,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4,895,000港元，說明滯銷存貨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75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163,000港元。儘管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增加，惟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較低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計入分銷第三方IT產品，而該等產品較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視像監控產品產生較低利潤率。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620,000港元增加約2,90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526,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因歐元貶值而產生之外幣匯兌虧損及進行戰略投資以增強本集團之「綠色技術」能力而引致之專業費用增加。

期內淨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約4,952,000港元及5,9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乃主要由於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歐元兌港元貶值及進行戰略投資時確認一次性專業費用。

業務展望

憑藉本集團多年來建立的國際IT產品分銷及履行支援基礎設施，董事認為仍存在增長空間。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季內進一步加強分銷業務及擴大IT產品的履行支援，同時，繼續力爭為分銷業務取得合理的利潤率。本集團亦將檢討及盡力提升整體營運效益，調整本集團業務組合及策略，以善用本身的實力，與市場需求匹配，並捕捉合適增長機會提升股東回報。

分類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之分類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189,918	14,618
維修及服務支援	182	10
	<u>190,100</u>	<u>14,62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繼續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收入約99.9%。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包括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視像監控產品及第三方IT產品。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產量、產品類型及產品所在地區帶動。

大部分維修及服務支援之收入來自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視像監控產品之支援服務。本集團擬透過為目標客戶（包括知名IT品牌及其服務中心）採購電子產品零配件而擴展其服務支援業務。

按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北美	163,152	11
歐洲	19,397	3,819
亞洲	6,727	10,170
非洲	763	628
其他	61	—
	<u>190,100</u>	<u>14,62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美市場超越亞洲及佔本集團收入之約85.8%。歐洲繼續為本集團第二大市場，佔本集團收入之約10.2%（二零一七年：26.1%）。亞洲佔本集團收入約3.5%（二零一七年：69.5%）。收入組成變動乃由於本集團經擴大產品範圍引致之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23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2名）全職僱員，駐中國及海外辦事處之全職僱員則為7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名）。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5,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682,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參照個別員工之職責與表現而定，與現行市場條件比較仍然甚具競爭力。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酌情花紅。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

流動現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之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8,3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268,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6,4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6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供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98,428,000港元。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之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擴展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	7,600	1,336	6,264
發展IT產品交易業務	73,000	73,000	—
「循環經濟」業務分類之策略投資	17,800	1,775	16,025
	<u>98,400</u>	<u>76,111</u>	<u>22,289</u>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累計金額約1,336,000港元已用於促進本集團現有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之擴展。已註冊成立及設立若干海外實體及辦事處。本集團亦在強化其IT系統，以應對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之迅速發展。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用於促進本集團現有IT產品交易業務發展之所得款項73,000,000港元已獲悉數動用。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1,775,000港元用於進行戰略投資以增強本集團之「綠色技術」能力。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其中23,433,783股股份為已發行。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1,220,000港元（或相等於4,000,000美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金額為8,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7,000港元（或相等於2,000,000美元））之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或歐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外匯匯率之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本公司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853,524	50.5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53,524	50.58%

附註：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及權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公司守則」），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職董事期間，彼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公司守則且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必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除外。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截至本公告日期，胡國輝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反而有利於建立鞏固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角色與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告及中期報告，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rcuTech Holdings Alliances (Netherlands) B.V.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4Square Return GmbH之21%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0,000歐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及賣方已按交易所擬定轉讓股份。

其他事項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辭任

靳應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國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國輝博士、陳靜洵女士及鄭益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松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